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嘉義市 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107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嘉義市政府 9 樓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、涂醒哲市長

紀錄：任欣儀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(略)

陸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報。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)

柒、地方政府簡報執行規劃內容。(報告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)

捌、綜合座談

## 一、發言人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強化社會安全網今年有補助人力，在社安網計畫中相關策略之補助人力何時可以核定？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黃伶蕙科長

就市府提及希望中央協助地方辦理事項，有關社會安全網補助人力之部分，包含警政署人力，本部刻正簽辦中，後續會以通函方式轉知地方政府。

## 二、發言人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實務上目前係先依現行作業規定執行，仍需俟最新篩派案指標公布後，始能依最新規定辦理篩派案工作，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也才能一併修正，因此，有關社安網計畫篩派案指標，及完成系統比對介接與整併，此項事宜中央何時可以確定並公告？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代理司長林維言

篩派案指標及系統建置，集中派案分級分流分類指標已經由業務科規畫完竣，也已邀請部分縣市擔任工作小組，目前已經召開 2 次會議，並訂於 6 月 8 日開第三次會議。另有關系統部分也已規劃完竣，但因需要進行採購，故完成後會再邀請各地方政府，辦理測試及教

育訓練，預計將於今年底完成。

### 三、發言人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流程機制與服務辦法，民間兒少高風險受託單位雖有意願轉型辦理，但因尚無具體清楚之流程機制與服務辦法，較難進行工作規劃。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黃伶蕙科長

就該部分社家署已經針對脆弱家庭召開三次研商會議，將再行召開第四次會議，邀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表單及流程規劃，以及案件分流分類標準訂定草案後，再行邀請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研商討論並完成定案。

### 四、發言人：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專科社工師陳珮淇

- (一)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承接嘉義市離婚親權酌定案件調查訪視案，外督過程中所內配合訪視人員多為女性，為配合家屬加班時間進行訪視，訪視對象又涵蓋家庭暴力相對人，如何維護社工人身安全之問題。
- (二)本單位承接藥酒癮之相對人服務，曾遇過相對人到事務所大聲喝斥，故前往派出所詢問是否裝警民連線，就目前得到回應是需要邀集其他鄰居，多人才可以加裝，故主管機關就中央是否有針對社福團體從事危險服務之群體，是否得以加強安全設施及設備？

回應：

#### (一)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黃淑惠專門委員

就社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條件為本部重點工作，過往在認知教育部分，本部每年均會進行調訓，參加對象包含公私部門同仁，尤其是新進同仁、保護性及相關職業風險工作人員調訓，除中央進行調訓外，就地方政府在規劃課程時仍需針對社工（含公司部分）進行教育訓練，進用單位本身也需針對工作內容訂定SOP或細節部分；另有關社工人身安全硬體或軟體設施設備加強，部內近幾年均有提供公彩回饋金申請以改善設施設備，此外另有補助教育訓練經費，若已有同仁遇到威脅或肢體傷害部分，亦會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經費補助。

#### (二)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張元厚處長

就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，不僅中央單位有辦理，本市社

會處也跟業務科（社工科）同仁討論，要求以年度統整相關課程，未來若所長針對課程有建議及講師推薦，均可與本處社工科聯繫。

### (三)嘉義市警察局 邵明仁副局長

市警局可提供社工人身安全及辦公處所維護加強，未來若社工同仁處理案件發現有危難事由可報警，警方會立即到場協助。另提到有關警民連線，目前嘉義市金融機構有該項服務，但是社福單位目前尚未在服務範圍中，裝設監視系統是否適用嘉義市警察局所推行之「嘉聯專案」，將帶回局內討論是否擴大遴選範圍。

## 五、發言人：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專科社工師陳珮淇

目前本所承接的服務方案中，發現在過往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87年施行時受虐或目睹兒少，目前均已長大成人，如今在家庭互動時遇到問題，請問中央部會就目睹兒少之服務是否可以擴大？

回應：

### (一)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代理司長林維言

20年來中央一直都很關注類似狀況發生，104年修正之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已將目睹兒少納入服務，並結合教育部訂定合作機制，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導致創傷嚴重之兒少，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，另教育部也已將目睹兒少納入學校之三級輔導體制中。

### (二)教育部國教署 副署長戴淑芬

以106年為例，教育部接獲目睹轉介個案高達5,970餘件，顯示出針對國中小目睹兒少服務本部已經轉為輔導重點，針對初任教師均會有專門課程協助，進行教育訓練以協助辨識，另協助校內學生進行分級輔導，每月均會請縣市政府與社政單位進行會議，要求教育單位進行跨局處之合作。

## 六、發言人：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專科社工陳珮淇

有關家暴被害人目前是由社會處提供服務，而相對人則是由衛生局提供服務，但是法院裁定認知輔導仍屬少數，建議中央在規劃提升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時，不僅應關心被害人，也應關心加害人，提供以家庭系統觀念之服務。

回應：

## (一)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代理司長林維言

過往雖然對於家庭暴力服務對象切割，但是本次社安網在政務委員帶領下，未來將進行整合性服務，從過去以個人為核心，在未來改以家庭為核心，目前本司正與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共同合作，討論在社工、訪員如何共案共管，相關規劃刻正研商中。

## (二)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張耀懋

有關加害人本市是由衛生局列管，進行關懷訪視服務，以維護個案心理健康。

## 七、發言人：嘉義市自強里 里長蔡正平

本里轄區內有一名女性里民，經常飲酒，飲酒後發生什麼事也都不管，雖然連繫轄區警察，但是該位里民又未犯法，她養狗隨地大小便，請環保局到場，也只能做環境清潔打掃，起初里長到里民家都還會受到尊重，現在警察都管不了里民，又怎麼會理會里長？另外一起案例是房東因為覺得里民可憐所以持續租屋，案家有一名小孩，曾經有一次因為里長勸說不要喝酒，卻遭里民施以暴力。

回應：

## (一)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處長張元厚

針對上述案件，過往不論在哪個單位均非列管個案，但若遇到突發狀況也是措手不及，前陣子本市嘉義榮民總醫院新聞事件，也是非體制中列管案件，報警針對里民進行強制就醫，就自傷傷人送到醫院後，醫院醫師仍有不同見解，並由衛生局接續，服務個案網絡都是一體，得協調時間共同訪視。

## (二)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張耀懋

若有精神列管個案，就還有訪員可以提供關懷服務，但是非列管個案較難處理，因為有打傷里民之子便有自傷傷人之虞。可以協助就醫，但到醫院若醫師評估不符合強制就醫便又將送回，若是滋擾問題看似有一些精神狀況，但面臨不願就醫，未來是否可能因應長照 2.0 及居家醫療擴大服務範圍，並透過建立大平台到居家進行醫療照顧。

## (三)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

就個案類型應屬高風險通報事件，未來在社安網的計畫中，將會是屬於脆弱家庭，是否請貴市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

務。

#### (四)嘉義市政府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

本案將於會後向蔡里長詢問個案詳細資料，並提供家庭訪視做詳細評估。

#### 八、發言人：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 督導林曉蓓

本單位過往承接高風險家庭服務，針對家庭內有 18 歲以下之兒少提供家庭服務，但是參酌社安網計畫未來服務對象擴大，除過往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外，另包含身障及老人，對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會是一種挑戰，未來脆弱家庭將如何進行後送及轉銜民間單位？

回應：

#####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黃伶蕙

目前有關脆弱家庭的指標中，未來案件內容不僅包含兒少，也是會有身障及老人，現有這類群體的服務方案，未來都將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統籌規劃，後續案件轉銜及後送將會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評估後進行分派。

##### (二)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

建議嘉義市可以儘速規劃及統整相關方案，透過了解民間單位的專長及領域基礎，未來如果可以擴展那邊就進行培育，若現行已在執行且單位對該領域已有一定專業者，就繼續提供服務，如果盤點後轄內尚未能提供相關服務，那就儘速的創新辦理。

#### 九、發言人：嘉義市美源里 里長羅鳳住

里內有位女性里民，住於本市世賢路 4 段\*\*\*租屋處，經常只有穿件紙尿布在地下室遊走，經報警處理多次，曾有次協助就醫至本市醫院，但院方表示未有任何疾病將她送回，目前已經入住瑞泰養護機構，但里民雖有三個子女都未能協助負擔機構開銷，因此入住機構不是問題，入住後衍生費用家屬無法負擔才是問題。

回應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處長張元厚

會後將會向里長了解本案詳細的狀況。

#### 十、發言人：嘉義市政府里幹事

參酌社安網計畫的內容，是需要由基層社工辛苦地進行訪視，臺灣是一個低薪、長工時的社會，這麼多辛苦的社工，應該提供更好的待遇，社安網的報告中提及預計在 109 年補足社會工作人力，但相對地未給予好的待遇，流動率自然高，建請中央給予社工好的待遇，讓他們願意留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中。

**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專門委員黃淑惠**

確實有些社工服務對象是需要配合下班時間，工時長負荷相對也變高，對此社安網計畫訂定也希望地方政府可以盡速將社工人力補足，另外薪資的部分，政府單位(公職及聘用)人員相對是比民間單位社工人員來的洽當，未來社安網的社工人員，會是以聘用人員進用，而民間單位中央將透過作業規定來研議，並提供社工合宜的標準。

**十一、發言人：脊髓損傷協會 總幹事黃清助**

政府單位長期推動長期照護 2.0，重度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 28 小時照顧服務，也就是 2 天才可以洗澡及如廁，中央應落實督促執行單位，儘速將照顧服務人員補足，避免社會憾事一再發生。

**回應：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呂寶靜**

長照 2.0 的服務方式已經和過往以小時計算不同，未來服務對象將身心障礙者取消年齡之限制。此外，照顧服務員的不足，一直是中央及地方努力方向，如何留住照顧服務員，並保障照顧服務員薪資為新臺幣 32,000 元。另外，社會安全網的建置將於 107 年到 109 年逐步布建完善。

**十二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科**

就嘉義市社會處現行作法，受理案件家中若有就讀國中、小之兒少，會在受理過程中向家長了解兒少就讀學校，並轉知目睹兒少知會流程，若在家長不願意告知的狀態下，仍是可以透過與府內教育處聯繫取得資訊，但如果是就讀高中職兒少，在過往經驗中與國教署聯繫，國教署窗口無法提供社工了解案家兒少就讀學校，使服務中斷。

**回應：教育部國教署 副署長戴淑芬**

就讀高中職之兒少查詢單位為國教署，為避免國教署受理服務窗口未能提供相關資訊，未來合作方式請地方政府發文，再由國教署承辦業務同仁代為查詢及轉知，爾後會將該決議帶回轉知國教署承辦窗口。

**玖、結論**

##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

感謝嘉義市政府今日提供場地及活動流程的準備，與會中直接面對面的對話，雖然今天不一定可以馬上把問題解決，但也讓我們更加了解地方政府及各單位在意的事情，未來規劃過程也將會特別留意，此外，社會安全網的建立是為了將民間團體專精整合到社會安全網中，並建立更完善的服務網絡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，真正達到預防的效果。

拾、散會：17 點 30 分。